



阅读笔记

与苏轼一起过中秋

□艾兴君

中秋节如何过?只是吃月饼、看月亮吗?那你完全落伍了,现在流行像古人一样过中秋,吃月饼、赏月、观潮、燃灯、吟诗、寄相思,就连偷瓜偷菜都是习俗。我们不妨穿越回去,与苏轼一起过中秋,看看宋人如何过中秋。

中秋节真正开始盛行是在宋朝,这跟北宋朝廷在东京举行的科举考试有关。宋代的科举考试三年一次,恰好也是在八月举行。于是,佳节和桂冠结合在一起,就把应试高中者称为月中折桂之人。每到中秋,就进行隆重庆祝。《宋史·太宗纪》中说:“以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从此,中秋节开始作为正式的节日,最先在东京(今开封)盛行,接着风靡全国。

宋朝的街市,在中秋节的前几天,就已弥漫着浓厚的过节气氛。商店贩卖新酒,重新布置门前的彩楼。水果铺子堆满新鲜佳果,夜市的热闹是一年中所罕见的。夜市人杂沓,即使是住在陋巷里的贫穷人家,也都会典当衣物去购买酒馐,准备欢度中秋。苏轼的那首《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开篇序言就是“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如此看来,苏轼这首词肯定是他玩了一个晚上才有的成果了。

宋代中秋节是通宵欢庆的,这一天人们不会因为夜色已深而熄灯入眠。《东京梦华录》记载,“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丝篁鼎沸”。每逢这天,北宋都城开封的许多显贵和豪门,在自家的楼台亭榭中赏月,琴瑟清雅,至晓不绝。普通市民则争先占住酒楼,以先睹月色为快。月光照着开封七角八巷七十二胡同,妇女们拜过月亮之后,拿着小刀郑重其事地切月饼……

宋代的月饼制作很精致。苏轼有诗称赞说:“小饼如嚼月,中有酥与饴。”酥是油酥,饴就是糖,其味道甜脆香美可想而知。那时制作的月饼,不仅讲究味道,而且在饼面上设计了各种各样与月宫传说有关的图案。饼面上的图案,起初大概是先画在纸上,然后粘贴在饼面上,后来干脆用面模压制在月饼上。满月形的月饼也跟十五的圆月一样象征着大团圆,人们把它当作节日食品,用它祭月,用它赠送亲友。

不过宋人过中秋,月饼并不是必需品,很多人家都不会刻意准备月饼作为当晚的佐餐之物。比起月饼来,饮酒倒是更为普遍。因为在当时条件下,制作月饼对普通老百姓来说还是大难事。一来制作月饼的工序较为复杂,一般人家难以做到。二来月饼所需材料不是每家每户都能置办齐全的。酒水就不一样了,村镇、街坊大都有酒肆,而且中秋时节正是新酒上市的时候。中秋之夜,富人酌酒高歌,穷人也置衣买酒,“勉强迎欢,不肯虚度”。

除了拜月、赏月、宴饮外,宋代还有其它各种民俗活动。如江浙地区的观潮、摸秋求子等习俗。中秋之时,月圆之夜,正是钱塘江大潮涌动之时,当地就有了弄潮习俗。苏轼就曾写过一首《中秋夜看潮》诗,描写了观潮人数众多及潮水汹涌的气势:“定知玉兔十分圆,已作霜风九月寒。寄语重门休上钥,夜潮留向月中看。”在中秋节当夜,女子到别人家的田地里偷瓜和豆子,放到床上伴睡一夜,第二天煮熟吃掉,据说就可以怀孕。这就是江浙地区当时颇为流行的“摸秋求子”习俗。

中秋夜放水灯也是宋代百姓欢庆中秋的习俗之一。宋代周密写的《武林旧事》一书就说,“此夕放‘一点红’羊皮小水灯数十万盏,浮满水面,烂如繁星,有足观者。或谓此乃江神所喜,非徒事观美也”。中秋放水灯在宋代人眼里主要目的是为了迎接潮神生日的到来,其意或是以此取媚于潮神,请求他不要给人们带来灾难。而从《梦粱录》等书的记载来看,这种习俗不仅仅在沿江、沿海地区有,就是在内陆地区也都存在。

由此看来,大宋花样繁多的中秋过法,的确让人神往。而赏月、品月饼、吃团圆饭等习俗,一直流传到今天,足见其影响之深、之远。



书市扫描

《百年斯文:文化世家访谈录》

作者:周景良 赵珩等口述 郑诗亮采写
中华书局2015年8月版

本书通过对周家、赵家等这些文化世家后人的访谈,藉由鲜活的个人、家族等历史细节回顾那段百多年来影响深远的时代变迁,展现了家族血脉、文化传承怎样在历史的变动、罅隙里流动、演进,还原出一幅细节生动的百年历史人文图景,带给当代读者丰厚的历史感和深刻的文化体验。



《智能侵略》

作者:(美)丹尼尔·威尔森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版

本书讲述了一个智人群体试图在充满偏见的俄克拉荷马州寻求生存之地的故事。书中所描述的社会中,普通人对头戴智能芯片的智人们采取激进的攻击态度。这是一本尖锐的政治性科幻小说,描绘了人类如何错误对待自身群体中的异类。



《此心安处是吾乡——季羨林归国日记》

作者:季羨林
重庆出版社2015年6月版

本书是根据作者在留德10年之后返回祖国并在北大开始工作的近两年时间内所记日记的手稿编辑而成,忠实地记录了作者从1946年5月1日的香港开始,辗转上海、南京、北平、济南等多个城市,拜访朋友、赴北大任教、回济南家乡探亲等的日常生活、遭遇见闻、读书写作和所思所想。



《我们从未陌生过》

作者:韩寒 主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2015年8月版

本书是“ONE.一个”精选书系中的第七部新作。“ONE.一个”主要是搭建一个智能手机上的内容聚合平台,每天一位作者写给你一篇好文章,或是一组好图片;还有一个问题,可以想问谁就问谁。本书沿袭前六部的独特风格,在文稿上做了更精细的挑选,有何炅、张皓宸、大冰、荞麦、咸贵人等人的独家好文。



书讯由市新华书店提供 励开刚 执笔
投稿E-mail: ljz@cnnb.com.cn

百家荐书

人生若只如初见

□冯娟

《朗读者》的作者本哈德·施林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我除了放进自己的所见所闻和所幻想的东西,还有某些个人的经历也融在了里面,我本来以为它会因为太个人化而不足畅销。但,出乎他的预料,这个故事,自一落地,便风靡全球。

十五岁的米夏因为患猩红热被路过的公交车售票员汉娜送回家,这是他们相识的因缘。米夏卧病三个月后上门给汉娜道谢,这个十五岁的少年,出于一种对成熟异性的好奇,偷看三十六岁的汉娜换衣服而被发现,这是情节展开的导火线,他们的关系也由此变得微妙。对于汉娜,这个三十六岁的女人而言,在起初,得以维持他们关系的,就是情欲,米夏那年轻的清新的懵懂的身体,带给她力量和快乐。当然,后来,除了他的身体外,她更喜欢听他阅读。但在米夏,这个涉世不深的少年,却把他们的关系理解为爱情。在日记中,他这样写道:痛苦能让爱升华,越痛苦,我越爱她。也只有爱,才能让灵魂完整。多么单纯明澈的年轻男孩的心。

书中这样记录着他为她朗读的情形:我是乘着情欲而来,可在朗读声中,情欲却渐渐退潮。这么朗读一段剧本,其中出现面目不同的角色,都要把他们表达得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就非常需要集中注意力,心无旁骛。只有等到洗淋浴的时候,我的情欲才又重新勃发。于是,朗读,淋浴,欢爱和并非小睡,成了我们幽会的常规节目。

这段话非常准确地描写出米夏和汉娜相识的那个夏天。在一次郊游中,他们去了一个小教堂。三十六岁的汉娜,在空荡荡的教堂里,被唱诗班孩子们的歌声感动得泪流满面。米夏第一次穿越他们浓烈的情欲,和她粗暴强势的态度,接触到汉娜柔软的灵魂,在那一刻深深爱上了汉娜。这种爱,能穿越时光,无视道德,直抵人的灵魂,且不能被救赎。由于工作出色,汉娜将被安排到办公室工作,她为了继续保守自己不识字的秘密,不告而别。这对于米夏是多么沉重的打击。在一次争执中,米夏曾经说过,以前我从未跟人在一起过,我们在一起四个星期了,我离开你,完全不能活,单只想一想,就觉得受不了。这个可怜的孩子,自从汉娜离开后,他的身体里,一定有什么东西,随之死去。再次相见,是八年后。学习法律的米夏即将毕业,作

为实习生的他参加了一场对纳粹的审判,却意外地发现自己被告席上坐着的人居然就是汉娜。原来汉娜在二战时期曾做过纳粹集中营的女看守,处死过许多无辜的人。米夏无法将“那个女人”和“这个纳粹”拼贴到一起,“那个女人”在艺术面前如此敏感,而“这个纳粹”则视生命为粪土。另一方面汉娜战犯的身份让他又耻于相认。米夏心中的煎熬随着审判的进行而日益加深,而往日关于汉娜的种种神秘行为,也使他逐渐找到了答案——汉娜是个文盲。而她宁愿承受莫须有的罪名银铛入狱,且被终生监禁,也不愿意坦承自己是文盲这一事实。

比之汉娜的死,我认为故事的高潮部分是中年的米夏,这个饱受苍桑、情感丰沛的男子,坐在深夜微黄的灯光下,对着录音笔为狱中的汉娜朗读的部分。

“告诉我,缪斯,那位聪颖敏睿的凡人的经历,在攻破神圣的特洛伊城堡后,浪迹四方。”这是荷马的《奥德赛》里的句子。

这个内敛沉郁的中年男人的读书声,带着一种直击灵魂的力量,让我一瞬间热泪滂沱。岁月和时光,在这一刻,被朗朗的读书声彻底粉碎,他,仍然是那个十五岁的少年,全神贯注地在为他的情人读书,带着他的爱情。虽然在这份爱情里,他曾被她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被辱骂,被扇耳光,她曾理所当然地使用他的身体,最后又一言不发地抛弃他,留下这个心碎的少年穷其一生也没有恢复爱的能力。但他,二十多年过去后,仍然还那么深深地爱着她,不在乎她是不是纳粹,不在乎她在坐牢,一切都不在乎。

米夏为狱中的汉娜寄去各种录着自己朗读声音的录音带,汉娜也开始识字,并给米夏寄去了一封又一封的信件,但他始终没有回信。故事结束处,汉娜自杀了,并要求米夏将自己全部积蓄交给一个幸存者。我们可以试着把它理解为,这是汉娜对自己的一次救赎,对自己曾犯下错误的一种忏悔。

好的艺术作品,总会让受众失语。心中情感汹涌,却又不知从何说起。那是一种巨大的浑厚的感动,激起了你所有的生命体验来迎合它。但仍然觉得不够,不够,你仍然会觉得自己的心是只太小的容器,无法承载那么盛大丰沛的情感,你需要分享,讲述,不断地分享讲述,才能获得刹那的平静。《朗读者》便是这样的作品。